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22,559,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169%；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76%；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981,50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46%；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22,036,54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9.18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2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 14,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34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922,559,033
持股比例（%）	43.01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92,036,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206

上述解质股份已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265	0.44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	\	\	\	\	\	1.0265	0.441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59,033	43.0169	1,992,036,544	2,022,036,544	69.1872	29.7622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6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1,506,420	43.8846	1,992,036,544	2,022,036,544	67.8193	29.7622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894,9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75,6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894,9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27%，对应融资余额为 175,600 万元。

广汇集团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以上质押手续完备且风险可控，符

合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间从未出现任何逾期现象，且随着融资期满，各类解押手续均在积极办理及正常披露过程中。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